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129号

罪犯马华清，男，1951年5月28日生，回族，小学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(2022)鄂282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华清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2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马华清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4年05月、2025年04月；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11月；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1月。但该犯系侵害未成年犯罪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华清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入监以来，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马华清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